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0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立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立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品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立民於本院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4 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6 (三)被告與暱稱「陳妍希」、「庫巴」、「馬力歐」及其他身分
07 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
08 載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1 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12 (五)被告已著手於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實行而未遂，
13 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4 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16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
17 告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
18 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
19 工之方式向民眾詐騙金錢，且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
20 作，除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
21 之困難外，亦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
22 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實屬不該，應予非
23 難；另考量被告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
24 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考量被告之素
25 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獲利益，及被告
26 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9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30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3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扣案如附表編號1、編號2
02 所示之工作證1張、存款憑證1紙，分別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
03 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白色智慧型手機1具，則係本
04 案被告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工具，此經被告
05 供明在卷（偵卷第89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6 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07 (二)又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8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2上所示之偽造印
09 文、署押，原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
10 沒收，然上開物品既經本院宣告沒收如前，其上之印文不另
11 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12 (三)又被告供陳：沒拿到任何報酬（見偵卷第89頁、本院審判筆
13 錄第4頁），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任何
14 利益或報酬，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犯行而有實際犯罪
15 所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16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4之假鈔一疊，並非被告所有，且亦非供被
17 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8 宣告沒收。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吳琛琛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3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押物品（新臺幣）
1	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亨昌」工作證1張 （含證件套及掛繩1組）
2	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其 上有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形印文1 枚、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方形印文、偽 造之「洪亨昌」簽名1枚）
3	白色智慧型手機一具
4	假鈔一疊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被告 陳立民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3樓

03 居桃園市○○區○○路00000號5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立民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8 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妍希」、「庫巴」、
09 「馬力歐」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
10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
11 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立民擔任向被害人收受款項之面交
12 車手。陳立民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14 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5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李
16 永寧」、「黃國華」、「陳佩雯」、「e智匯－匯立證券自
17 營部客服」向謝明麗佯稱：可透過「e智匯」APP投資獲利云
18 云，致謝明麗陷於錯誤，而於113年4月1日起陸續匯款及面
19 交共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嗣謝
20 明麗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e智匯－匯立證券自營部客
21 服」接續向謝明麗佯稱：需再支付450萬元云云，謝明麗配
22 合警方追緝，與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4月18日17
23 時許，在謝明麗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閱覽
24 室面交，陳立民先依「陳妍希」之指示，在113年4月18日13
25 時許，前往臺北車站（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
26 號）某廁間內拿取工作機、偽造之森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27 作證（假名：洪亨昌，下稱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之森林投
28 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下稱偽造之收據），再
29 依「庫巴」、「馬力歐」之指示，於同日17時15分許，前往
30
31

01 上開約定地點，陳立民向謝明麗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並
02 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1紙予謝明麗而行使之，欲向謝明麗收
03 取450萬元之際，隨即遭現場埋伏之警方以現行犯逮捕而未
04 遂，並經警當場扣得「陳妍希」持有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偽
05 造之收據、IPHONE手機各1只，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謝明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立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照「陳妍希」之指示取得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及手機，又依「庫巴」、「馬力歐」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再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明麗於警號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而報警處理，嗣配合警方追緝，被告於上開時間，前來上開地點與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等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物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1 犯罪組織、刑法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
12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

01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騙集
03 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4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洗錢
05 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
06 合犯，請從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扣案
07 之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偽造之收據及手機1只，均為被告所
08 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09 定，宣告沒收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4 檢 察 官 黃若雯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陳威綦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